报价函

**致：中国信达（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竞价转让交易**

本公司，即 ，就购买中国信达（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竞价程序出售的对第一被告人利嘉实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第二被告人陈隆基经审判后的债权向贵司提出如下报价，作为本公司签署转让协议的依据。

本公司购买次债权提出的总报价为港币 元（HK$ ），报价见附表（必填）。

公司名称（盖章）或授权人签署：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报价** | | | | |
|  | | |  | 单位：港币 |
| **序号** | **报价人** | **资产名称** | **报价** | **备注** |
| 1 |  | 中国信达（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第一被告人利嘉实业  （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第二  被告人陈隆基经审判后的债权 |  |  |